**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4ZBXJ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95108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951083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395108310)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_Toc395108311)5**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_Toc39510831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9510831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BXJ001

2、项目名称：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3、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4、招标人：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项目业主：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项目概况：本项目分1个包，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7、项目概算： 6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要求：无；

3.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垃圾清运类服务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获取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09:00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17:30

2.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5 : 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国家森林公园主入口有巢接待中心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5 : 00

**六、联系方法**

招标单位：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环巢湖大道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39276772/0551-63663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项目业主 |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4ZBXJ001 |
| 5 | 项目预算 | 6万元 |
| 6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包 |
| 7 | 项目性质 | 服务采购类 |
| 8 | 招标形式 | 询价招标 |
| 9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实际已完成量90%，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10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12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服务地点 |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
| 1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注：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
| 15 | 免费质保期 | 无 |
| 16 | 答疑 | 2024 年 4 月 21 日9：00 至17：00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合肥印象滨湖旅投综合部 |
| 17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18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密封。 |
| 20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标书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22日14：30 至2024年4月22日15：00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 月22 日15：00  开标地点：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有巢接待中心会议室 |
| 22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23 | 合同签署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 |
| 24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证明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盖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招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招标人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标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所投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2.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标段）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招标邀请）。

**5.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7.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招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招标，中标标段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8.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招标小组来评判。

10.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招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招标方案。

**11.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招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招标报价中。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招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招标小组**

招标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

13.2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3招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招标小组对投标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招标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13.4相关说明

13.4.1为保证招标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3.4.2招标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13.4.3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3.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招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招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招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招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招标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招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招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招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招标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招标小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招标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小组确定为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予以公告。

**18.询价记录表**

根据评标情况，对询价记录表结果确认签字。

**19.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20.中标通知书**

20.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告知招标结果**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签订合同**

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实际已完成量90%，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年**（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
| 4 | 免费质保期 | 无 |

**二、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给游客提供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美丽的游园环境，现须对公园生活垃圾清运。

**三、服务需求**

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30-40桶/天，240升/桶；要求：春、夏、秋季，生活垃圾务必保证日产日清，冬季可视垃圾产生量调整为每两天清运完毕垃圾场所存放的生活垃圾一次。

**四、报价要求：**

1、中标候选人应承担定标至实际服务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不予调整。包括符合垃圾清运的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利润、税金等项目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为了保证招标人工作任务的及时完成，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招标人应提前与中标人沟通）的24小时内，将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以便于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能到达清运，每次对中标人将予以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处罚。

**2、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的单位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如中标人社保缴纳人数为0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带来的风险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社保核查内容为：自2023年7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 招标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 **初审业绩**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业绩要求** | 无 |
|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  | 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商务响应表）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 2024ZBXJ001

甲方（招标人）：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询价方式招标活动，经招标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

1.2.2服务内容： 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30-40桶/天，240升/桶，对园区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春、夏、秋季，生活垃圾务必保证日产日清，冬季可视垃圾产生量调整为每两天清运完毕垃圾场所存放的生活垃圾一次；

1.2.3服务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1、中标候选人应承担定标至实际服务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不予调整。包括符合垃圾清运的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利润、税金等项目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实际已完成量90%，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2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合理期限内，安排付款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年（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服务地点：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

1.5.3服务方式：为了保证滨湖国家森林公园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给游客提供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美丽的游园环境，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对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到达清运服务要求，每次对中标人将予以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处罚；

1.5.4免费质保期： 无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招标代理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前述地址联系方式为乙方书面确认，如有变更请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及相关部门（含司法机关）对乙方发出的书面函、法律文书以邮政快递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代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 2024ZBXJ001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范围** | 第 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响应函**

致：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招标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招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招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招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招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2.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响应表**

**5.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实际已完成量90%，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  |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年**（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无 |  |  |

**5.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六、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十、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览表

印象滨湖旅投船艇维修保养服务（二次）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形式 |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有关证明文件： | |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第（4）种情形的，提供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